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海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威与被告袁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371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袁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威租金32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；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)

